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为规范学生住宿管理，创造文明、健康、安全、整洁、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培养学生优良的品德和良好的作风，保障学生的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西南交通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2、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组由辅导员和学生组织代表组成，下设若干工作小组，负责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工作。

3、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学生宿舍属于西南交通大学，学校委派相关单位开展物业管理服务，维持学生宿舍的正常秩序，保障宿舍的正常使用，其所有权属于学校。入住学生宿舍的学生应当服从学校管理。

第二章 入住和退宿

4、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在籍研究生，均具有资格申请在西南交通大学学生宿舍住宿。经本人提出申请，实验室及学校审核同意后，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学生工作部统筹安排。

5、学生按照学校规定流程办理入住手续后方可入住制定床位，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调换。学生因房屋客观原因需要调整宿舍、床位的，应通过所在学院向学生工作部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特殊原因调整宿舍申请表](http://yanghua.swjtu.edu.cn/website/DownLoadFile.aspx?DownUrl=klm34vlw55824\cabhbcebhfgbg3g14ahfje3eiechi15bfjdfiifb3bahd.3w2)》，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学生工作部批准后进行调整。宿舍、床位调整，根据空宿舍、空床位情况，按同班级、同学院的原则调整，原则上不办理跨年级、跨学院调整。

6、延长学年学生需住宿的，须本人提出申请，经实验室同意，由学生工作部在学校住宿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安排，住宿费用按照学校计划财务处规定收取。

7、学生因特殊原因办理退宿，须本人提出申请，填写《[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在外住宿申请表](http://yanghua.swjtu.edu.cn/website/DownLoadFile.aspx?DownUrl=klm34vlw55824\cabbhbcbbcjfefdbijj4f3g0ie10hj4e4c4efcbjjai1d.3w2)》、《牵引动力研究生校外住宿承诺书》、直系亲属身份证复印件及同意其在校外住宿且校外住宿期间学生的人身及财务安全由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校外住宿期间的监管责任的说明。

8、学生因特殊原因办理退宿手续后，需要重新住宿的，须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由学生工作部在学校住宿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安排。

9、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校安排其他同学入住或强迫室友从宿舍搬出。

10、学生学习结束(毕业、出国、退学)时，按学校规定时间凭离校通知单办理退宿手续。

11、休学的学生需办理退宿手续。休学半年以上的学生，床位不予保留。

12、学生退宿费用结算按学校计划财务处规定执行。

13、退宿手续办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学生宿舍，暂时确实无法搬离的，须本人提出申请，经学生工作部批准后可适当延期，并按学校规定缴纳住宿费。

14、违规滞留者，在劝离无效后，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学生工作部及相关学院将强制清理。因违规滞留造成各种安全事故的，由当事人负完全责任，由此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有权进行追偿，触犯法律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三章 住宿管理

1、学生宿舍内卫生由学生自行负责保持清洁，学生应讲究个人卫生并保持室内整洁，不得堆放杂物。

2、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共区域卫生。

3、入住宿舍的学生需与学校签订入住协议书，应自觉维护宿舍正常生活秩序，并有义务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学生组织做好宿舍日常检查、安全检查、卫生检查等工作。根据学校资源调配需要，配合做好宿舍搬迁和调整工作。

4、学生宿舍实行门禁管理。学生不得在闭门时间内出入学生宿舍，学生进入学生宿舍应主动出示证件并接受值班人员的问询。

5、学生不得将床位出租、转借，不得留宿他人。

6、学生宿舍实行会客制度，来访人员须在值班室登记并交押有效证件后，方可进入宿舍，会客结束离开时退回所押证件。

7、学生应当妥善保管宿舍房门钥匙和贵重物品。

8、学生宿舍应保持安静，学生在宿舍区内不得有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和休息的行为。

9、禁止外卖人员和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宿舍。

10、禁止在学生宿舍内饲养宠物。

11、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安全管理规定，严禁使用和存放违章电器，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严禁存放管制刀具或其他违禁品。

12、学生不得在学生宿舍内有酗酒、赌博、打架斗殴及其他各类违法违纪行为。

13、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在非火灾发生时不得随意动用或损坏消防设施。自行车、电动车不得进入楼道堵塞消防通道，不得在楼道堆放杂物。

14、学生在宿舍使用的电脑、充电器、电风扇、电插排、1000W及以下电吹风等电器应符合国家3C标准，严禁使用“三无”电器、劣质电器，注意用电安全。

15、严禁遮挡、破坏监控设备。

16、学生宿舍的家具、设备由学校统一配备、摆放。学生是宿舍家具和设备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应爱护和妥善保管家具、设备。严禁私自改线、改装、破坏设备设施，盗窃公共用电、公共用水。

17、严禁在宿舍安装洗衣机、冰箱等大体积电器。

第四章 处分与处理

1、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1）在宿舍内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包括但不限于：热得快、烧水壶、电炉、电磁炉、电饭煲、电炒锅、电取暖器、豆浆机、电熨斗、烤鞋器、电热毯、电热杯、酸奶机、咖啡机、蒸蛋器、电夹板、卷发棒、微波炉、1000W以上电吹风等1000W以上大功率电器或电热电器）的。

（2）在宿舍使用明火（含酒精炉、蜡烛、蚊香等）的；

（3）私拉乱接电源，拒不整改的；

（4）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的；

（5）存放管制刀具或其他违禁品的；

（6）饲养宠物，拒不整改的；

（7）出租、转借床位，或留宿他人的；

（8）违反学生宿舍闭门制度，在宿舍闭门时间内出入学生宿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

（9）非警情动用或损坏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10）其他学校认定的违纪、违法行为的。

2、学生宿舍内由学校统一配备的家具、设备，因人为原因造成损坏、丢失的，按照《西南交通大学仪器设备及家具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办法（试行）》（西交校资实〔2016〕5号）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追责和赔偿。

3、学生宿舍严禁违章搭建，不得擅自改变宿舍室内结构。因人为原因造成学生宿舍建筑物或构筑物损坏的，恢复原使用功能发生的修缮费用，由责任人全额承担。

4、窃水、窃电的，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水电管理办法》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追责和赔偿，并按学校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5、因违规使用电器、明火、吸烟等造成火灾及损失的，由责任人全额承担损失，并按学校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五章 附则

本办法自2017年12月1日起执行，此前实验室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研究生特殊原因调整宿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学号 |  | 学院 |  | 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现房间号 |  | |
| 申请原因 | （具体证明材料请另附）  签字：  日期： | | | | |
| 导师意见 | 签字：  日期： | | | | |
| 辅导员意见 | 签字：  日期： | | | | |
| 学院意见 | 学院学生工作组组长 签字： 盖章 | | | | |
| 学生工作部意见 | 签字： 盖章 | | | | |
|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意见 | 签字： 盖章 | | | | |
| 物业中心  备案结果 |  | | | | |
| 备注 |  | | | | |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学生工作部备案留存，一份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留存。

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在外住宿申请表

学院（所、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政治  面貌 |  |
| 学号 |  | 班级 |  | | 本人联系方式 | |  |
| 紧急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家庭详细地址、邮编 | |  | | | | | |
| 现居地详细地址 | |  | | | | | |
| 申请在外住宿理由 |  | | | | | | |
| 导师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学生工作组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学院备案 |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西南交通大学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学生校外住宿承诺书**

本人系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 专业 班学生，学号： ，自愿申请校外住宿，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校外住宿期间，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社会公德，不参与黄、赌、毒、传销等违法活动。

二、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西南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自觉遵守学校作息时间，按时上课，积极参加学校和实验室组织的各项活动，不从事有损于实验室和班集体形象的活动。

三、定期向辅导员老师汇报校外住宿情况，愿意接受学校保卫处、学生处等部门有关校外住宿情况的检查。若变更校外住宿地址，须及时告知并提交新的联系方法。

四、校外住宿期间，在校外或往返学校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完全由本人承担，如违反法律法规，由司法机关处理；如违反校规校纪，按《西南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学生签字： 联系方式：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